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根据《集团国有资产项目公示制度》规定，现将资产评估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与集团审计部联系，联系电话：0518-81092045，联系人：朱 雷。

公示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被评估单位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事由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5辆车提供价值参考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8号		
评估机构名称	连云港东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3200321100002007
注册评估师姓名	陈建昌 肖管兵	注册评估师编号	1217110000401421 0603000100303474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通过集团审计部向评估机构查阅		
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集团审计部负责处理公示反馈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如对经济行为和评估结果有影响的，审计部应当将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在原公示渠道公告。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城建集团盖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1：评估报告摘要

附件2：评估结果汇总表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5 辆车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连东鉴评报字[2023]第 102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机动车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连云港东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现行市价法，对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5 辆车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3 年 0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 （一）评估目的：为公开转让 5 辆车提供公允价值依据。
-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5 辆车。
-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项目采用的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评估基准日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 （五）评估方法：采用现行市价法。
- （六）评估结论：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5 辆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机动车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6.27	9.10	2.83	45.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7	9.10	2.83	45.1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27	9.10	2.83	45.1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6.27	9.10	2.83	45.13

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保留两位小数点)

(七)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三个月，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八)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九)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

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提请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叙述的相关内容。

（十一）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因评估标的使用时间较长，早已停产，现有同品牌车型在外观、配置、性能等方面相差较大，无法准确确定其重置成本，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十、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的前提下，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5 辆车，账面价值为 6.27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9.10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本次评估增值 2.83 万元，增值率为 45.13%。则：

机动车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6.27	9.10	2.83	45.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7	9.10	2.83	45.1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27	9.10	2.83	45.1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6.27	9.10	2.83	45.13

(保留两位小数点)

详见 P29 车辆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二) 评估标的产权明晰，评估时未考虑车辆曝光、欠费等对车辆价格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三个月，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三个月，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十五、估价师签名盖章、评估机构盖章

鉴定估价师（签字、盖章）



复核人（签字、盖章）



（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评估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交强险有效期	年检有效期	车辆类型	表显里程（公里）	原值（元）	净值（元）	评估价格（元）	备注
1	苏GP990Y	现代IX35	2013.07	2023.06	2023.07	小型普通客车	187879	26213.59	14592.47	16000.00	
2	苏GQ159B	现代IX35	2013.03	2024.03	2024.03	小型普通客车	159591	21359.22	12228.36	17000.00	
3	苏GM753N	凯美瑞	2012.07	2023.06	2023.07	小型轿车	216767	13592.23	7781.56	21000.00	
4	苏GP955Z	五菱宏光	2019.03	2024.03	2025.03	小型普通客车	65969	25221.24	14040.00	18000.00	
5	苏GL053K	五菱宏光	2019.03	2024.03	2025.03	小型普通客车	49697	25221.24	14040.00	19000.00	
合计								111607.52	62682.39	91000.00	